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16〕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总结2011年至2015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6年5月25日—7月10日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奖活动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评奖委员会职责，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行评奖办公室职责。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应尽快确定专门机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和向评奖办公室上报推荐工作。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由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可直接由其办公室组织申报。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另行组织。

三、本次评奖活动时间跨度大，参评成果多，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评奖服务工作。为确保推荐工作按时完成，保证推荐质量，请严格按照《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见附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荐参评成果汇总报送评奖办公室。

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

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26, 62003308；传真：010—

62003859；电子邮箱：qgb@moe.edu.cn；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2016年4月28日